

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辦理。</p>	<p>一、本令之法源依據。</p> <p>二、本令訂定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國際實施經濟實質法案之趨勢，協助境內法人辦理國際資金調度，爰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境內法人外幣授信業務之相關作業及管理原則，以茲遵循。</p> <p>三、為配合實務運作所需，本令所定相關資金收付之範圍除與授信直接相關者外，亦包括因授信所衍生之資金收付需求，爰將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併列為法源依據，以茲明確。</p>
<p>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為辦理中華民國境內法人(以下簡稱該法人)之外幣授信業務，該法人得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與授信目的相關之帳戶(以下簡稱授信目的帳戶)。</p>	<p>一、查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已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辦理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授信業務。為協助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資金需求之境內法人辦理外幣授信業務，爰明定境內法人得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與授信目的相關之帳戶，以運用該帳戶進行與授信目的相關之資金收付，滿足其國際資金調度需求。</p> <p>二、授信目的帳戶原則不計利息。銀行辦理此項業務時，應於開戶契約中就相關事項明確約定，以利客戶瞭解。</p>
<p>三、授信目的帳戶之運作須符合下列原則：</p> <p>(一)授信目的帳戶之資金往來對象，限開立於下列機構之帳戶，不得涉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所稱指定銀行(以下簡稱外匯指定銀行)之帳戶：</p>	<p>考量授信目的帳戶係為協助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資金需求之境內法人辦理國際資金調度，且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七條第二款已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得以外匯存款兌換為新臺幣提取，爰依相關交易之實務運作需求，於第一款明定可與授信目的帳戶資金往來之帳戶類型，且</p>

<p>1、國際金融業務分行。</p> <p>2、本國銀行境外分支機構。</p> <p>3、境外金融機構。</p> <p>(二) 資金往來限於外幣與外幣間之交易，不得兌換為新臺幣。</p>	<p>不得涉及外匯指定銀行帳戶。另於第二款明定授信目的帳戶之資金往來限於外幣與外幣間之交易，不得兌換為新臺幣。</p>
<p>四、 授信目的帳戶限運用於下列與授信相關之資金收付：</p> <p>(一) 授信之資金撥付。</p> <p>(二) 授信之還本付息。</p> <p>(三) 資本支出。</p> <p>(四) 一般營運週轉金。</p> <p>(五) 貿易融資，包含進出口押匯、開發信用狀、應收信用狀收買、應收帳款收買、應付帳款、已承兌出口票據貼現、購料保證、外銷貸款、進口融資、應收承兌票款等因貿易而產生且具自償性之融資。</p> <p>(六) 與授信相關收付款之外幣匯兌、外幣與外幣間即期交易，以及以避險為目的之外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且操作天期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p> <p>(七) 貨款或勞務收支之資金收付。</p> <p>(八) 對境外子公司等之直接投資。但不含金融商品之投資。</p>	<p>一、 考量授信運作實務及境內法人國際資金調度需求之態樣，爰明定授信目的帳戶僅限運用於與授信相關之資金收付範圍。</p> <p>二、 本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規定之資金收付範圍係與授信目的直接相關者，包括該授信之資金撥付、還本付息、資本支出、一般營運週轉金及貿易融資等項目。其中第四款所稱之一般營運週轉金即係現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之週轉資金貸款種類之一，應依據該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另參照本會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06150號令修正之「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第五點規定，於第五款明定貿易融資之定義及例示相關範圍。</p> <p>三、 本點第六款至第八款所規定之資金收付範圍係由該等授信所衍生之相關資金運用需求，包括(一)該法人因所收付款項之幣別及期程不同，而有外幣匯兌、外幣與外幣間即期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之外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或換匯交易等相關外幣間貨幣轉換及避險之需求；(二)該法人因授信所衍生之貨款收付或支付境外員工薪資等勞務收付之需求；及(三)該法人對直接投資境外子公司等之投資需求。但因授信目的帳戶係為協助</p>

	<p>該法人之國際營運使用，爰明定不含金融商品之投資。</p> <p>四、為辦理本點第六款所定由授信所衍生之相關資金避險運用需求，銀行應依據企業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營運相關資訊等，審慎衡酌企業風險承擔能力及承擔意願，評估合理之避險需求，覈實核給企業避險之交易額度。</p> <p>五、授信目的帳戶之還款資金來源及相關控管機制等應在符合本點所定之八類資金收付範圍內，由銀行依據現行授信貸後管理相關原則評估妥適性及合理性。</p>
<p>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依下列機制控管授信目的帳戶，並落實風險管理、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規範，建立內部作業程序及確實執行：</p> <p>(一) 該帳戶之開立、後續之運用範圍及結清銷戶等相關作業，應控管符合該法人之授信目的、相關資金用途及所衍生之國際資金調度需求態樣，且該帳戶應以授信資金撥入之方式開立，不得以匯入款方式開立帳戶。</p> <p>(二) 衡酌該法人授信目的相關資金收付之運作模式與調度需求，控管資金可停泊於該帳戶之時間及金額上限。</p>	<p>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境內法人外幣授信業務時，除應落實現行授信業務相關之風險管理、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各項規範外，因此類帳戶係基於授信目的所開立，且作為該法人國際資金調度使用，爰於第一款明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針對該帳戶之開立、運用範圍及結清銷戶等相關作業，應就授信目的、相關資金用途及所衍生之國際資金調度需求態樣等事項予以控管，且該帳戶應以授信資金撥入之方式開立，不得以匯入款方式開立帳戶。</p> <p>二、因授信目的帳戶並非存款帳戶，資金停泊於該帳戶之時間及金額上限，應有適當控管，爰於第二款明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視個別法人所辦理授信業務相關資金收付之運作模式與調度需求，控管資金於該帳戶停泊之時間及金額上限。</p> <p>三、考量個別案件之授信目的不一，個別企業之營運情形及資金需求亦不同，爰銀行應依企業之財務報表</p>

	等資料評估其實質外幣需求，並依現行貸後管理相關原則辦理及訂定適當控管機制。如：視個別企業之授信目的及資金需求，對其帳戶之最大總餘額(例如授信時之金額)及一般總餘額設定上限，並考量期間單筆大額款項匯入(超過一般總餘額上限部分)之性質及用途，適當設定可停泊之時間。
六、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將本項業務相關資料，依中央銀行規定之格式、內容及頻率，定期報請中央銀行備查。	考量銀行業報送之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為我國國際收支統計之重要資料來源，爰明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依中央銀行規定報送本項業務相關資料，以配合中央銀行統計需求。
七、 本令自即日生效。	明定本令自發布日生效。